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7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100674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744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2場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1年7月21日原研字第1110002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場次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創造性藝術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實務—舞動，敘說身體的故事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

2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

3、講師：臺灣舞蹈治療研究協會徐菁蓮秘書長

（二）主題式個案輔導—認識特別的星星，談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

輔導室 111/07/22 12:13



1110004940

有附件



2、辦理方式：採用Google Meet線上視訊軟體

3、講師：王意中心理治療所王意中所長

三、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，請依各計畫所
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
專特教研習)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李欣芸，聯絡電話03-
2656751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場次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